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

罗忆松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接替杨汉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最新颁布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中“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”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调整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罗忆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为：喻景忠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罗忆松（独立董事、委员）、胡锋（董事、委员）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为：罗忆松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喻景忠（独立董事、委员）、梁萍（董事长、委员）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